

# 商城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商自然资〔2022〕249号

## 商城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印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投标挂牌出 让竞买人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自然资源所、局属各单位、机关各股室：

《商城县自然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投标挂牌出让竞买人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2年6月30日



# 商城县自然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投标 挂牌出让竞买人信用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目的依据) 为褒扬诚信、惩戒失信,进一步规范我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投标挂牌(以下简称“招拍挂”)出让活动竞买人的信用管理,促进形成公开公平公正、规范健康有序的竞买人诚信体系,根据有关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政策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和管理部门) 本办法适用于在南宁市区(不含武鸣区)范围内参加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拍挂出让活动的竞买人(以下简称“竞买人”)。南宁市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出让人”)负责竞买人信用管理工作,包括对信用信息的采集、录入、公示、评价、认定、处理、应用及其相关管理和服务等,并及时、准确地将信用信息推送到南宁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第三条** (基本原则) 针对竞买人信用信息开展的相关活动,必须遵循合法、安全、客观、公正、及时、准确的原则,不得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侵犯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切实维护信用主体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信用承诺) 鼓励竞买人主动向出让人做出事前信用承诺。出让人在职能范围内将竞买人信用承诺及履约状况记入信

用记录，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依据，对违背承诺或作出虚假承诺的竞买人，实施相应的惩戒措施。

**第五条（信息分类）** 依照附录《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人信用评价标准》（以下简称《评价标准》），竞买人信用信息划分为基本信息、优良信息和不良信息：

（一）基本信息是指竞买人资质条件、变动信息、年度报告公示等基本情况信息。

（二）优良信息是指竞买人获得表彰、荣誉等信息。

（三）不良信息是指《评价标准》规定的不良信息。

**第六条（信用分级）** 竞买人信用等级分为正常、良好、管控三个等级：

1. 竞买人符合《评价标准》关于基本信息规定的所有情形的，且不存在失信行为和《评价标准》规定的不良信息行为的，评定为正常等级。

2. 竞买人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第（一）项规定，并符合《评价标准》关于优良信息规定情形之一的，且不存在失信行为和《评价标准》规定的不良信息行为，评定为良好等级。

3. 竞买人存在《评价标准》规定的不良信息情形的，评定为管控等级。

（四）竞买人存在在“信用中国”“南宁市信用信息平台”等被列入“黑名单”或“失信被执行人”等失信情形的，出让人

不予评定竞买人信用等级，并视《评价标准》关于不良信息的相关规定将其评定为“管控等级”。

**第七条（信息采集）** 信用信息采集渠道主要如下：

（一）竞买人基本信息、优良信息由竞买人向出让人申报。优良信息应在信息产生之日起一年内申报，逾期申报不予评定。

（二）竞买人不良信息主要通过出让人日常工作获取、行业协会提供和社会公众举报等方式采集。

**第八条（评价认定）** 出让人依据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对竞买人开展信用评价工作，经查证无误的予以认定。

**第九条（信息公布）** 按照“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出让人将良好等级、管控等级竞买人信用信息在出让人网站公布，并将信用信息推送至南宁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按照信用信息查询的有关规定进行查询。信用信息自认定之日起，公示期限为一年。

**第十条（异议处理）** 竞买人认为公示的信用信息存在错误、遗漏、超期公示等情况的，可向出让人提出异议处理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出让人应在收到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并对核查后确定异议不成立的予以答复；对核查后属实的应立即予以撤销、修改或者补充完善后重新公示，必要时对更正的内容进行说明，并重新公示后在 3 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

出让人在日常工作中发现信用信息错误的，参照上述程序处理。

**第十一条（信息标注）** 异议信息处理期间，不影响出让人限制管控等级竞买人参加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活动，出让人应对该信用信息予以“异议处理中”的标注；对核实结论未落实前的异议信息，应作出“异议处理中”的标注。异议处理完成的，取消异议信息标注。

**第十二条（信用修复）** 竞买人在其信息公示期限内主动改正其不良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可向出让人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并出具信用修复承诺；符合规定的，出让人应当及时作出信用修复决定，撤下该条不良信息的公示。

**第十三条（修复条件）** 竞买人提请信用修复时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自认定之日起，不良信用信息在南宁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公示满三个月；

（二）《评价标准》规定的不良信息行为已纠正；

（三）不存在违反信用修复承诺的情况，且自上一次信用修复决定之日起一年内未再发生同类失信行为。

（四）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不可修复的情况。

**第十四条（信用奖励）** 对信用评定等级为良好等级的竞买人，出让人予以以下支持和激励：

(一) 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行政审批受理中可实行“绿色通道”和“容缺受理”优先办理。

(二) 推荐参加相关评选和表彰活动。

**第十五条(信用惩戒)** 对信用评定等级为管控等级的竞买人，出让人依法依规对竞买人实行以下严管和惩戒措施：

(一) 竞买人存在被自然资源部纳入联合惩戒名单情形的，禁止参加我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拍挂出让活动；

(二) 竞买人存在欠缴土地出让价款情形的，禁止参加我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拍挂出让活动；

(三) 竞买人存在因自身原因造成土地闲置，且未完成整改情形的，禁止参加我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拍挂出让活动；

(四) 竞买人存在房地产用地未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进行开工申报、竣工申报，且未完成整改情形的，竞买人禁止参加我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拍挂出让活动；

(五) 竞买人因自身原因存在不按时签订成交确认书、不按时签订土地出让合同、放弃竞得宗地等违约行为的，出让人应按照规定将竞买人列入失信名单并公示，自公示之日起一年内竞买人禁止参加我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拍挂出让活动；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参加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活动的行为。

**第十六条(责任追究)** 出让人及从事信用信息管理的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履行职责，不得发布或者泄露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

密和个人隐私等公共信用信息，不得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违反上述规定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七条**（信用信息安全） 有关单位、组织和个人使用信用信息，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使用，不得利用信用信息牟利或者违法限制、干扰行政机关和民事主体的正常工作、经营活动。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商城县自然资源局。

---

商城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2年6月30日印发

---



